

2016年6月2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
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的實務指示**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為進一步完善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保護屏障的申請程序而發出的實務指示，向各委員匯報最新的情況。

背景

提供保護屏障

2. 現時在性罪行法律程序中證人使用屏障的安排，並不受任何特定的法例條文所規管，惟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使用屏障則受普通法所規管。至於在法院程序中應否配置屏障，則取決於法官的司法酌情權決定。

3. 根據現行安排，控方可在審訊前向法庭申請採取特別措施，以處理證人在庭上作供時的特別需要。此等措施可包括於相關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在性罪行案件證人附近放置屏障，目的是使：

(a) 證人不會看見被告人；及／或

(b) 公眾人士和新聞界不會看見證人。

4. 法庭會在顧及案件情況及證人的需要之下，審慎考慮控方的申請，並會考慮被告人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採取任

何特別措施。法庭在普通法下有職責致力在案件中秉行公正，並使之有目共睹，而法庭在行使有關屏障的酌情權時是作為這普通法職責的一部分。

較早前的討論

5. 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對司法機構為性罪行證人提供屏障而提出的下述三個方案進行討論：

- (a) 是否應該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控方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
- (b) 是否可以在現時的架構內，藉修訂相關實務指示，對法庭考慮性罪行案件證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改善現行的程序；以及
- (c) 是否應該在現時的架構內，制定若干指引，更詳細地列明法庭在考慮性罪行案件證人使用屏障的申請時，應予考慮的因素。

6. 各委員知悉上述方案(a)屬由政府考慮的事宜，而上述方案(b)則屬由司法機構考慮的事宜。各委員認為應先採納方案(b)，而方案(a)則應予繼續探討。

7.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有關上述方案(b)的最新情況。司法機構知悉政府會為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另外一份關於上述方案(a)的文件。

實務指示

諮詢

8. 由於使用屏障的申請是由控方提出的，故司法機構

認為可藉着修訂或引進相關實務指示¹，以改善相關程序，即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中，作為常規程序之一是有關律師均須向主審法官提出任何有關使用屏障的要求及其他相關資料。

9. 司法機構於 2015 年年底曾就擬議修訂及新增的實務指示諮詢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各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有關非政府機構²。

10. 有回應的持份者普遍表示支持有關實務指示，而部分提出意見。在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後，司法機構已發出實務指示，規定律政司司長須於審前評檢前不少於 10 天（如法庭命令須進行審前評檢），或審訊展開前不少於 21 天（如法庭沒有命令須進行審前評檢），通知被告人下述資料：

- (a) 證人是否要求作證時使用屏障，如有的話，要求的是何種類型的屏障（例如：是使被告人或公眾人士，或兩者都看不見該證人的屏障安排）；及
- (b) 不論證人是否要求使用屏障，控方是否認為適宜作出此申請和所持的理由。如果提出申請，控方也須說明要求的是何種類型的屏障（例如：是使被告人或公眾人士，或兩者都看不見該證人的屏障安排）。

11. 被告人將須在收到上述資料起計 7 天內通知律政司司長，被告人是否反對證人作證時使用屏障的申請和其理由。

12. 主審法官將考慮雙方的論據，以決定是否允許任何使用屏幕的建議。

¹ 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方面，可藉修訂現有的實務指示以改善程序。有關實務指示為實務指示 9.3“原訟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及實務指示 9.4“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

在裁判法院方面，可藉發出新的實務指示以改善程序。

² 它們分別為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防止虐待兒童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3. 有部分提出回應的機構亦建議，除屏障外，應同時安排特別通道，讓證人進出法庭。如有關法官在考慮到證人的需要和個別案件的情況後，認為應供特別通道，法院一直努力在顧及相關法院大樓的實際環境限制內盡量提供有關通道。鑑於各法院大樓（尤其是較舊的大樓）實際環境的限制，把這個做法變成一個常設安排在操作上未必一定可行。因此，該建議需要作更慎重考慮，而司法機構將會另行處理。

發出實務指示

14. 司法機構已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發出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當這些實務指示生效時³，在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中，常規程序之一是考慮是否須要使用屏障。引進此措施可確保每宗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及控方，均曾考慮是否使用屏障。

15. 司法機構將會密切留意新安排的實際運作情況，看是否仍需有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需要採取的行動

16.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6年6月

³ 這些實務指示將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有關各方有時間為各項改變作準備。